

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0.02.04 10:09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2 年 0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0920450239號

法規體系：財政部賦稅署

一、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9款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：「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，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，每一團體和機構以3輛為限。」所稱「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」，經洽據內政部91年6月20日台內社字第0910068689號函復略以：「所稱社會福利機構，似可指依現行兒童福利法、少年福利法（編者註：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）、老人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保護法（編者註：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）……等各類福利法規及社會救助法規定，經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設立，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非營利機構而言，另法令對社會福利機構有明文不予租稅減免排除規定者，應從其規定（如小型老人福利機構）。」請參照內政部上開意見辦理。

二、另該條款所稱「每一團體和機構以3輛為限」，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之立法意旨並顧及租稅公平，准以同一行政區域（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）內之總分支機構合計共3輛為限。

（本部110年1月29日台財稅字第11000501100號令修正本令，刪除第2點規定，自109年12月31日生效）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